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上市文件及计划文件等事宜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年第一次 D 股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169.HK,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及 EB 转 CB 方案(以下简称"发行 H 股 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私有化方案生效后,海尔电器将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退市,公司 H 股将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上市")。自公司 H 股上市起, EB转 CB方案即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和发行 H 股可转债取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证监许可[2020]2768号),并取得香港联交所 的原则性同意。具体信息请见公司日前就该等事宜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私有化方案及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关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刊发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及与私有化方 案相关的计划文件(Scheme Document)。上述文件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进行查询。计划文件也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计划股东派发。计划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私有化方案的详情、百慕大 1 981 年公司法要求的声明、私有化方案预期时间表、海尔电器董事会的信函、 海尔电器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财务顾问向海尔电器独立董事委员会提 交的意见函、估值报告、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上市文件以及海尔电器根据百慕 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法院会议")和海尔电器特别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等。关于计划文件派发事官,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与海尔 电器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了一项联合公告,关于该公告的具内容,请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上市文件及计划文件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文件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拟发行 2,448,279,814 股 H 股 (假设所有海尔智家可交换 债券均已根据 EB 转 CB 方案转换为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且并无因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发新 H 股),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等 H 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如本次 H 股发行上市顺利推进,公司 H 股预计于 2020年 12月 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及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代码为6690。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及发行 H 股可转债以公司私有化海尔电器方案生效为先 决条件。公司私有化海尔电器方案尚待法院会议、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以及需取得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